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W02422036398

校验码: 4D29C317C4

2024070811120327036398

第1页 共4页

*样品名称	学生服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*型号规格和/或等级		*商 标	/
*受检(委托)单位名称	上海市震旦外国语中学 上海市震旦中等专业学校		
*用户单位名称			
*制造单位名称	上海超帛服饰有限公司		
抽样地点			
*样品表述与说明	蓝色/T恤 邮寄到样		
任务来源	/	抽样样本送到日期	/
抽样日期	/	抽样单编号	/
受检批生产日期	/	批号/编号	/
受检批数量	/	抽取样品数量	/
委托样品数量	1 件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4-07-08
检测地点	上海市长乐路1228号		
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/或 综合判定原则	甲醛含量,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-2010 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GB 31701-2015 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GB/T 31888-2015 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测日期	2024-07-08 至 2024-07-10		
检测结论	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/判定依据相关规定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4-07-10		
*受检单位	地址	/	
	邮编	电话	/
备注	本报告检验检测结论是根据检验检测依据/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, 不代表未经检验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。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 本页中标注“*”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, 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。 注意事项、声明及所属单位一览表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。		

批准 王永林

职务 /

审核 戎斐

职务 /

主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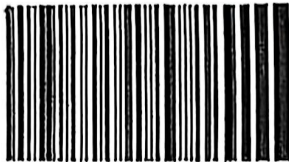
职务

长海浪

副主任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W02422036398

第2页 共4页

2024070811120327036398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				面料		
1	甲醛含量	mg/kg	≤75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20mg/kg
2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mg/kg	禁用 (≤20)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5mg/kg
样品描述	学生服 蓝色/白色 面料:蓝色 针织物					
备注						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样 品 照 片 页

报告编号: W02422036398
第3页 共4页

学生服
蓝色 T恤
邮寄到样

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附页：面料

报告编号：W02422036398

第4页 共4页

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芳香胺名称	化学文摘编号	检测结果(mg/kg)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未检出
2	联苯胺	92-87-5	未检出
3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未检出
4	2-巯胺	91-59-9	未检出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未检出
6	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	99-55-8	未检出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未检出
8	2, 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6-4	未检出
9	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醚	101-77-9	未检出
10	3, 3' -二氨基联苯胺	91-94-1	未检出
11	3, 3' -二甲氨基联苯胺	119-90-4	未检出
12	3, 3' 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未检出
13	3, 3' -二甲基-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醚	838-88-0	未检出
14	2-甲氨基-5-甲基苯胺(3-氨基对甲苯甲醚)	120-71-8	未检出
15	4, 4' -二氨基-2, 2' -二(2-氯苯胺) 4, 4' -二(2-氯苯胺)-2, 2' -二(2-氯苯胺)	101-14-4	未检出
16	4, 4' -二氨基二苯胺	101-80-4	未检出
17	4, 4' -二氨基二苯砷醚	139-65-1	未检出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未检出
19	2, 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未检出
20	2, 4, 6-三甲苯胺	137-17-7	未检出
21	邻氨基苯甲醚(邻甲氧基苯胺)	90-04-0	未检出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未检出
23	2, 4-二甲苯胺	95-68-1	未检出
24	2, 6-二甲苯胺	87-62-7	未检出
备注	注1: 邻氨基偶氮甲苯(CAS No. 97-56-3)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(CAS No. 99-55-8)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, 4-二氨基甲苯。 注2: 苯胺(CAS No. 62-53-3)特征离子为93amu, 1, 4-苯二胺(CAS No. 106-50-3)特征离子为108amu。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 或1, 4-苯二胺, 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 4-苯二胺, 应重新按照GB T 23244进行判定。 注3: 试样前处理方法: 直接还原处理。 注4: 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/T 17592-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/kg。 注5: 检测结果≤20mg/kg时,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		

以下空白